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章旺先生、邹雪城先生、张慧德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章旺先生、邹雪城先生、张慧德女士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09.19 万元，同比增长 45.70%；利润总额 4,547.20 万元，同比增长 3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35 万元，同比增长 34.13%；基本每股收益 0.2713 元，同比增长 34.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同比增长 1.27 个百分点。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543,465.71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44,616.2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2,623,685.4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563,478,793.66 元，盈余公积 43,882,537.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24,835.95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563,478,793.66 元，盈余公积 43,882,537.34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4,20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0.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及《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 1 年，费用 6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7,700 万元，利润总额 9,250 万元，营业成本 23,700 万元，期间费用 4,700 万元。2017 年度工作重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半导体业务核心竞争力；打造优质 IP 和精品影视作品，提升台基在泛文化领域的影响力；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上海润金文化公司的股权收购。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投融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